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告 福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肇傑

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被告 林正男

林正明

卓政防

林正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所為之110年度訴字第407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四行、第二項第三行關於附圖編號953(1)所示之範圍之面積「三五五點七九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三一六點八0平方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第四行、第二項第三行關於附圖編號953(1)所示之範圍之面積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張宸維